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局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初步審閱及董事局現時可獲得之資料，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利潤1.06億港元相比，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超過2.5億港元。

董事局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就二零二五年進行實物分派的相關被分派的旅遊地產業務資產及聯營公司股權作出的減值撥備，以及與實物分派旅遊地產業務相關的一次性累計匯兌差額的重新分類，以及投資性物業公允價值隨市場波動下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實物分派已完成，並且相關被分派的資產及聯營公司股權已不在本集團財務報表合併範圍內。

由於本公司仍未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按董事局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董事局目前可得資料而作出，且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董事局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存在差異，及可能須待進一步修訂及調整(倘必要)。有關本集團表現之詳情將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該公告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

本集團整體運作保持穩定完整，景區業務發展良好，財務狀況保持穩健。二零二六年一至二月，本公司的景區及度假區綜合入園人數及客運板塊接載旅客人次均較去年同期有所增長；酒店業務營運保持平穩發展。此外，本集團去年十月完成收購吉林省松花湖國際度假區開發有限公司及中旅(北京)冰雪體育發展有限公司後，為本集團的發展貢獻了新的增長點。本公司將進一步推進穩健發展，不斷優化業務佈局和經營運行，努力為全體股東創造較好回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吳強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三名執行董事吳強先生、馮剛先生及李鵬宇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曾偉雄先生、鄭江先生及范志識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大偉先生、方璇女士及錢建農先生組成。